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家盈 電話: 02-7736-6741

電子信箱: a033563808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會(三)字第1144400283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4點附件

2之pdf檔(A0900000E_1144400283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4400283B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4 點附件2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以臺教會 (三)字第1144400283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 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要點修正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會計處黃專員,電話: (02) 7736-6741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

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(含附件)電 2025/04/28 文文 交叉 14:50 章